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LTURA CHRISTIAN（中文姓名：克里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LTURA CHRISTI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LTURA CHRISTIAN於民國115年8月24日22時許起至115年8月25日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宿舍飲用琴酒，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8月25日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與埔頂路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其品行、生活狀況等情事，認無於本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